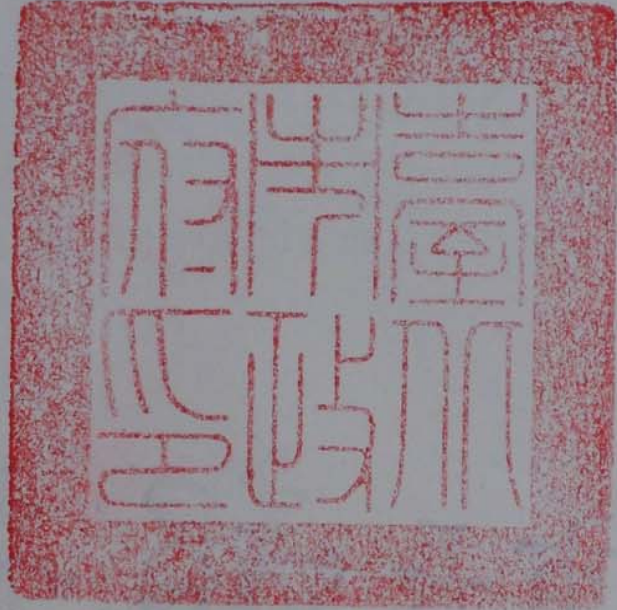


張貼截止日

104年1月4日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1033897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增加定期檢測頻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執行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氣油比檢測）稽查檢測合格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加油站，由環保局執行稽查檢測之次季起，增加其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由每六個月一次改為每季一次（即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各執行一次），其連續兩次檢測間隔期間應為一個月以上。
- 二、經環保局要求增加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之加油站，如一年內（連續四季）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合格率皆高於百分之八十，可檢具相關檢測報告經環保局認可後調回每六個月一次之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
- 三、如加油站於環保局要求增加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期間，經該局執行加油槍氣油比稽查檢測作業合格率仍低於百分之

八十時，環保局得要求該加油站自執行稽查檢測之次季起持續維持至少一年每季一次之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如一年內（連續四季）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合格率皆高於百分之八十，可檢具相關檢測報告經環保局認可後調回每六個月一次之加油槍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